**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7·9”一般泄漏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9日16时55分左右，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一辆运输液氯的危化品车辆储罐发生泄漏，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处置过程中共疏散人员365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77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2023年8月2日，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委派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纪工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五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7·9”一般泄漏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道公司），略。

2、常州金坛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略。

3、富彤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彤公司），略。

（二）事故车辆情况

1、牵引车车牌为：苏DBE312，略。

2、半挂车车牌为：苏DD200挂，略。

3、罐式集装箱，出厂编号S1180，略。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姚某虎，自然人，略。

2、刘某，自然人，略。

3、张某亮，自然人，略。

4、李某云，自然人，略。

5、倪某忠，自然人，略。

（四）运输剧毒化学品情况

液氯：即液态氯，剧毒品，为黄绿色液体，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性质活泼，有剧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吸入人体能严重中毒。

（五）运输作业及许可情况

诚信公司与富彤公司、泰兴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梅兰公司）有液氯买卖往来，富彤公司、梅兰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分别与诚信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诚信公司与盐道公司签有协议，由盐道公司负责相关危化品运输。

2023年7月6日，盐道公司张某亮到泰兴市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使用梅兰公司的液氯采购证办理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编号：321223000537），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始发地：盐城市滨海县，目的地：泰州市泰兴市。途径路线：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228国道----S327----G204国道阜宁段-----S329省道----阜阳线-----江州路------麒麟路-----长江大道-----高港大道-----504省道----阳江路----长江路----疏港路-----新港路-----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运输时间：2023年7月6日15时22分至2023年7月11日23时22分。7月8日，张某亮在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平台申报编号为：320437000923070800023797的电子运单，运单载明托运人为：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收货人：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承运方：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起运日期为：2023年7月8日7：59。

7月8日7时55分，姚某虎、刘某二人驾驶苏DBE312危化品车辆，从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出发去盐城装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8日19时45分左右，姚某虎驾驶车辆苏DBE312在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装载约24.5吨（最大允许充装量27.08吨）液氯，往富彤化学方向行驶。7月9日6时30分，车辆到达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危化品临时停车场。7月9日16时46分，盐道公司驾驶员李某发现车辆泄露，张某亮、姚某虎、刘某三人考虑停车场附近人员较多，商量将泄漏车辆转移至人员少、空旷处进行处置，其中姚某虎、刘某二人驾驶车辆一直往南，寻找空旷地点，张某亮另驾车跟行。17时50分左右，车辆行驶至泰兴市滨江镇504省道蒋港桥处空地（距离永安洲镇临时停车场约8公里）停下。18时20分左右，张某亮向经过附近的泰兴经济开发区消防中队的两辆消防车请求帮助。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及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处置，采用多重水幕隔离、强制堵漏等措施科学施救。并持续对现场特别是下风向进行实时环境监测，及时对方圆2.5公里的区域实行封锁（事发地周边无居民）。

7月10日1时4分，液氯槽罐车转移至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新浦化学有限公司密闭液氯充装厂房，采取泄漏点抽空、氯气泄放至事故塔吸收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转移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实时跟车、全程监测，未发现监测指标异常情况。至7月13日，泄漏车辆装载的液氯全部处置完毕。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处置过程中共疏散附近工地相关人员365名。直接经济损失277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盐道公司牵引车苏DBE312所载罐体（压力容器，S1180号）因长时间高温暴晒，导致罐体内氯气饱和蒸气压超过爆破片设计爆破压力（1.51MPa），引发爆破片爆破从而引起安全阀（整定压力1.46MPa，回座压力1.3MPa）起跳，氯气夹带罐体内部残渣从安全阀泄放口喷出，安全阀回座后，部分残渣粘连安全阀密封面，使安全阀不能完全复位密封从而引起氯气持续泄漏。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相关人员违法违规。盐道公司调度员张某亮、驾驶员姚某虎、押运员刘某虽然在发现剧毒品泄漏后将事故车辆行驶至人员稀少处，但在运输、停放、处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擅自改变《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规定的路线，向非本次运输许可的富彤公司送货，未依法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2）未按规定停放、押运。将满载车辆长时间露天停放在非本次运输许可路线上的停车场，未采取有效防晒、降温措施，且驾驶员、押运员均长时间离车。

（3）应急处置不当。盐道公司相关人员从发现液氯泄漏、驶离临时停车场、停至泰兴市滨江镇504省道蒋港桥处空地直至向经过的消防车求助近90分钟时间内，始终未向相关部门报告，延误了应急处置的时间，导致处置难度加大。

2、盐道公司安全管理缺位。

（1）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对该公司危化品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规定路线、不按规定停放、押运等行为失管失控，事故发生后处置失当，且未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在该公司机动车驾驶/危险货物押运岗位《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中，仅辨识了倾翻、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等三项风险，未针对运输介质泄漏进行辨识管控和告知。

（3）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在该公司2022年11月15日组织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后，未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将液氯泄漏纳入企业最高等级事故响应。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该公司对涉事驾驶员姚某虎、押运员刘某的日常安全教育中，未见危险货物泄漏应急处置教育相关内容。

3、诚信公司未履行对承运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作为运输委托方，“以包代管”，对本公司出售的剧毒品去向缺乏管理，未严格查验承运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情况。

4、富彤公司未能有效组织实施危化品装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液氯卸货完全交由盐道公司张某亮负责，缺少对采购许可、运输许可的管理审核和对相关车辆的调度管理，放任满载车辆长时间停放在临时停车场，导致泄漏后未能及时得到信息并予以处置。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盐道公司，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相关单位及处理建议

1、诚信公司，未履行对承运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常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富彤公司，未能有效组织实施危化品装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议由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盐道公司调度员张某亮、驾驶员姚某虎、押运员刘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并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姚某虎、刘某运输从业资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盐道公司，应从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及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二要落细落实风险辨识管控措施，三要加强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和行为特点分析，四要针对日常使用中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开展全面自查，五要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台账，六要针对性地完善应急预案，七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许可要求，确保运输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诚信公司，应从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承运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3、富彤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严格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作业。

江苏盐道运输有限公司

“7·9”一般泄漏事故调查组